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2〕19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7月1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校对人：杨心怡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强化我院教师“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做好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

学方向。构建教育、宣传、考核、监督、激励、惩处“六位一体”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学院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倡导尊师重教；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和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第三条 秉承“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理念，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做到“四个相统一”，努力培养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章 师德教育

第四条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和发展的首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道德教育和实践教育，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

（一）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通过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员组织生活、师德教育讲座、主题征文、座谈会、交流会等系列专题活动，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全面推进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理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职业心理教育、学术规范教育和法治教育，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筑牢政治底线、道德底线、学术底线和法律底线。

（二）努力构建岗前职后相贯通、学习实践相结合的“一体化”师德教育培训体系。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并贯穿于教师入职、晋升、考核、评优等职业生涯的全过程。

（三）进一步做好新教师的入职培训，组织新进教师参观了解校史校情，加强对青年教师开展“明德、笃学、砺能、自强”的校训教育，将校史校情与师德建设紧密结合。组织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强化职业操守教育。依托红色教育、实践体验教学活动，提升教师从业责任感、自信心与自豪感。

（四）开展师德传承结对活动，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树立良好师德的传、帮、带作用，利用团队合作机制，将专家引领与团队互助相结合，助推青年教师职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的提升。积极组织青年教师开展基层调查研究、志愿

服务等实践活动，提升师德素养。

第五条 建立师德专家库，把南粤优秀教师、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最美教师等师德优秀典型请进课堂，开展先进事迹报告会，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优良师德师风；加强师德教育课程建设，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组织新教师集体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并通过庄严的入职宣誓仪式，教育引导全体教师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举办老教师的荣休仪式、开展培训教育，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一以贯之地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七条 加强辅导员、学生导师及管理人员等学生工作队伍的师德建设。提升教师思想道德素质与理论修养，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与服务能力，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建立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师德教育制度，根据教师不同发展阶段职业行为特征，完善人事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规范等配套政策措施，将师德教育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工作中。

第八条 建强教师党支部与党员教师队伍。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

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第三章 师德宣传

第九条 将师德师风宣传纳入学院年度宣传工作重点，实现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强化教师“四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师德专题宣传教育，系统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范准则。大力营造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浓厚氛围。

第十条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师德报告及开展师德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最美教师系列评选活动等多种形式，依托电视、广播、报纸、党委教师工作部网站、岭南数字化学习平台“教师培训中心”专栏、微博、微信、微视频等媒体平台，开设专栏集中宣传我院优秀教师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展现模范人物的精神风貌和师德风采，努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第十一条 定期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

第十二条 定期组织教师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

第十三条 发挥工会、校团委、学生会等群团学组织优势，采取集中宣传师德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式，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学院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第四章 师德考核

第十四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教师师德考核管理办法，把师德和育人工作表现作为人才引进、岗位聘任、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干部选拔、聘期考核、评优评先的必要的考察内容，全面落实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

第十五条 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一）加强对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新进教师入职前应做出无犯罪记录和无不良诚信记录的书面承诺。

（二）师德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督导评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定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内

容包括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学术规范、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服务集体等方面。

第十六条 落实教师师德师风信用体系建设要求，建立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进行跟踪记录。将师德考核结果及因违反师德行为受到处分的结果及时存入个人业务档案。

第十七条 完善师德考核结果运用机制。严格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建立教师行为不端的预警机制，及时将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向教师进行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

（一）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并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二）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优秀者应当予以公示表彰。

（三）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合格以上者，才能参评各种评优评先及职称（务）评聘。

（四）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该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工作岗位或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处理。院内兼课教师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取消授课资格；院外兼职兼课教师取消聘用资格。

（五）应当向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若有正当的理由，可申请复议。复议批准后，可重新进行考核，重新考核后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五章 师德监督与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健全师德督导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院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结合课程思政要求，加大教学督导力度，拓展教学督导内容。既要对课堂教学内容、方法、手段、教材等开展评价监督和指导，更要对课堂教学的意识形态和价值导向进行评估把关，确保教育教学的正确政治方向。

第十九条 健全师德监督体系。探索建立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等多方参与的“五位一体”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学生评教机制，完善学生评教调查问卷，逐渐形成学生实时评教，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效果、师生关系等情况的监督。完善学生评教、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评议为一体的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师德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健全师德问题报告制度。各二级单位对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的事件，要及时向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报告；对涉嫌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事件，以及出现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并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一）建立投诉分类调查机制。学院中层及以上领导职务教师的投诉问题，由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其余教师的投诉问题，由被投诉人所在二级学院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并报告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二）投诉处理一般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出现特殊情况的，经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以批准期限为准。

（三）调查单位如无法判定教师是否师德失范，可申请提交学院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研究。

（四）调查单位应及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投诉人。

（五）投诉人有责任协助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一条 健全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要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遇到影响较大的突发师德违规违纪事件，各相关部门要密切沟通，及时调查、处置，确保舆情舆论应急处置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第二十二条 完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等部门在教师作风建设、学术规范、教育教学等方面的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紧抓重点部门和重要人员，紧盯师德师风失范行为风险点，做好重点监督和跟踪监督，全方位加强师德监督。

第二十三条 建立网上师德监督平台，设立师德投诉举报邮箱，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畅通师德监督渠道。投诉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投诉举报，投诉人信息将予以保密。

第六章 师德奖惩

第二十四条 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

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可以作为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等评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加大评选表彰力度。在院内开展“师德标兵”评选。进一步实施好“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辅导员”等荣誉称号的评选活动，对师德表现优秀的教职员工进行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严肃惩处违反师德行为者，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或出现《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修订）》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行为之一的，视为师德失范行为：

（一）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非法传教，煽动暴力、反动情绪的行为；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学生就业、征兵入伍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回避规则、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七）假公济私，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套取科研或教学经费；

（八）违反学术规范，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九）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性侵权行为；

（十一）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二）未履行申请、批准手续，擅自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的行为；

（十三）对教师或学生实施歧视；

（十四）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五）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教师若有上述情形，将依据学院及集团相关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对涉及违法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

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院将追究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实施保障

第二十九条 健全领导体制。学院成立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校领导为副主任委员，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等相关责任处室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具体实施。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工作职责，负责相关领域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为：制定师德师风建设实施方案的基本架构、目标要求、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指导建立师德师风规范，建章立制；组织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活动，宣传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组织师德师风测评和民主评议活动；完善师德师风督导，畅通民主监督渠道；健全师德奖惩机制，处理师德师风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将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将师德建设纳入本二级单位工作的整体布局，根据本办法，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具体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责任。各二级单位成立由党政领导、优秀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

责制定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目标要求、建设内容和保障措施，落实师德师风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具体落实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责任，结合教师日常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工作，从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方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成效。

第三十一条 完善协作机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学院各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协调全院的师德建设工作，围绕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师德考核、“师德标兵”评选、教育培训等工作；党委宣传部协同负责师德师风宣传、示范引领工作；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等要结合业务工作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书院、学生处、校团委等负责加强辅导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发挥学生在促进师德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十二条 加大投入保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预算安排。加大经费投入使用力度，确保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正常高效开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师德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岭南职院〔2016〕7号）同时废止，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